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643,32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号),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935,8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64,1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5,64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6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5,643,320股,将于2021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郑金福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公司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公司股东陈恒、杨秋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五)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荣芳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博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643,32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	11.2324%	6,380,000	0
2	郑金福	4,586,720	8.0752%	4,586,720	0
3	陈恒	3,706,680	6.5258%	3,706,680	0
4	杨秋	2,650,000	4.6655%	2,650,000	0
5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211%	2,000,000	0
6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5845%	900,000	0
7	韩芳	800,000	1.4085%	800,000	0
8	王荣芳	800,000	1.4085%	800,000	0
9	梁松	700,000	1.2324%	700,000	0
10	王伟	650,000	1.1444%	650,000	0
11	赵常贵	649,920	1.1442%	649,920	0
12	宁波晨晖盛景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563%	600,000	0
13	朱素梅	500,000	0.8803%	500,000	0
14	张官富	400,000	0.7042%	400,000	0
15	杨素红	320,000	0.5634%	320,000	0
合计		25,643,320	45.1467%	25,643,32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643,320	-
合计		25,643,3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3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2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同庆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3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435.50
负债总额	34,483.18	79,120.92
净资产	190,595.84	185,3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4,861.9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等目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同庆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备查文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3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6月4日收到5%以上股东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诺力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合计持有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3,903,2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6%;张元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88,086股,占公司总股本0.8189%。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35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基本情况

1、张科先生

姓名:张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身份证号码:32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张元超

姓名:张元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身份证号码:3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张科	2021年6月4日	集中竞价	65,700	0.0246
张元超	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	集中竞价	2,188,086	0.818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科	无限售流通股	13,424,815	5.0245%	13,359,115	4.99995%
张元超	无限售流通股	2,188,086	0.8189%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张科先生,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了《诺力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此次减持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路

一致行动人:张元超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小张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小张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诺力股份、上市公司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指	张科
一致行动人	指	张元超
无锡中鼎	指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253,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35%,持股比例由5.8435%变为4.999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姓名:张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602197104******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张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姓名:张元超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283199411******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小张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苑小张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三、信息披露人的持股等其他情况

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科	13,424,815	5.02%	为张元超之父
张元超	2,188,086	0.82%	为张科之子
合计	15,612,901	5.84%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科先生、张元超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按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处置计划

1、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拟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903,2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1年6月4日,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3,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3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